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8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018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0 條，制定《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載於**附件 A**)；
- (b) 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制定《2018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及
- (c) 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6(1)條，制定《2018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

以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

理 據

豁免隧道費及由營辦商成立「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2. 作為集體運輸工具，專營巴士在公共運輸系統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現時，專營巴士每日接載超過四百萬出行人次，佔每日總出行人次超過 30%。專營巴士的營運成本正不斷上升，專營巴士營辦商面對不同程度的加價壓力。事實上，在六間專營巴士營辦商當中，有五間已向政府提交加價申請¹。隧道費平均佔專營巴士營運成本約 7%(當中約 3%為政府隧道的收費，約 4%為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收費)。從路面管理的角度，專營巴士作為有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不應被徵收高昂的隧道費。再者，專營巴士的路線是由政府按照運輸規劃因素制定，而非由營辦商決定。我們在繼續優化巴士服務網絡以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行政長官在其《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豁免或代繳專營巴士使用收費隧道(包括政府隧道和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以減輕其加價壓力，讓市民直接得益。

3. 根據建議，每個專營巴士營辦商將設立其專用的基金帳目，即「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基金」)，以存入所節省的隧道費。基金的結餘將用於減輕該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加價壓力。當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加價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有理據上調車費時，該專營巴士營辦商需先利用基金的結餘抵銷加幅。故此，乘客所需承擔的車費加幅將會降低，市民可享用更實惠而又有效率的專營巴士服務。

4. 我們同時建議為基金設定上限，倘若個別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未來數年沒有加價壓力，營辦商則會把超越該上限所滾存的隧道費透過票價優惠回饋乘客²。

¹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於去年八月申請加價 12%。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於今年九月申請加價 8.5%。而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亦於今年九月申請加價 9.8%。政府正按既定程序處理加價申請。

² 我們目前建議將上限訂為相關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年度車費收入的 10%。在只豁免政府隧道及道路收費的情況下，若專營巴士營辦商毋須使用所滾存的款項以降低車費加幅，所節省的隧道費估計將在約二至五年的時間觸及各基金

5. 專營巴士營辦商將來可透過從基金中提取款項以降低經政府批准的車費加幅。倘若營辦商隨後或因經營環境改善(例如因燃料價格持續低於預期)而使其財政狀況得以改善，我們建議營辦商須停止提取基金，讓基金得以再次累積供日後使用。就此，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專營巴士營運商的財務狀況(包括當前及預測的財政狀況、專營巴士行業所面對的挑戰，以及整體經濟情況等)，並與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³。

6. 運輸署會與每間專營巴士營辦商訂立協議，以在營辦商各自的帳目下成立基金，落實上文第 3-5 段所述的擬議安排，以及所需的監察和審計機制。

以豁免政府隧道及道路收費作為第一步

7. 作為第一步，我們將修訂相關規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起豁免專營巴士的政府隧道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附件 D** 展示有關專營巴士營辦商在二零一七年所繳付的政府隧道收費。

8. 至於兩條現時仍然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即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及大欖隧道)，我們建議下一步由政府代專營巴士營辦商繳付隧道費，而專營巴士營辦商則須將所節省的隧道費撥入基金。西隧方面，相關安排為合理分布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的整體方案的一部分，若有關整體方案能落實推行，代繳隧道費的建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與此同時，政府正與大欖隧道的營辦商商討就專營巴士使用該隧道作同樣安排(即政府繳付相關隧道費)。

的滾存上限。若稍後將豁免隧道費的措施延伸至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基金將會累積得更快。

³ 我們的建議是，除非得到運輸署署長的同意，否則在下述兩個情況下，營辦商須停止從基金提取用以降低車費加幅的款項：(a)在假設未有提取基金餘額的情況下，專營巴士營辦商能連續於過去三年錄得盈利；或(b)營辦商在任何一年錄得比專營巴士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現為 9.7%)高的盈利。然而，如果停止提取基金會導致營辦商有理據並向政府提出加價申請，運輸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讓營辦商無須停止提取基金。

修訂規例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

9. 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中加入新的**第 12(4)條**, 以豁免專營巴士使用第 368 章所適用的隧道的使用費。

《2018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10. 在《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 附屬法例 A)中加入新的**第 3(4A)條**, 以豁免專營巴士使用第 498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青嶼幹線的使用費。

《2018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11. 在《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 附屬法例 B)中加入新的**第 3(5)條**, 以豁免專營巴士使用青沙管制區的收費區的使用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 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各修訂規例均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環境、家庭、性別或生產力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就上述建議以及其他《2018 年施政報告》中與公共交通相關的措施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大致歡迎上述建議。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背景

16. 現時專營巴士使用各政府隧道及道路所需繳交的使用費載於《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 2、《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 1，以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 1。相關資料概述於附件 F。

查詢

17.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葉倩菁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71)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 條

1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

2.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2 條(隧道費)

在第 12(3)條之後 ——

加入

“(4) 獲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批專營權(正有效者)的巴士，獲豁免而不受第(1)及(2)款規限，該等巴士據此可免繳隧道費而使用隧道。”。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以豁免專利巴士，使其無須就使用《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所適用的隧道，繳付隧道費。

《2018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8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

2. 修訂《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 條(使用費)

在第 3(4)條之後 ——

加入

“(4A) 獲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批專營權(正有效者)的巴士，獲豁免而不受第(1)款規限，該等巴士據此可免繳使用費而使用青嶼幹線。”。

《2018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以豁免專利巴士，使其無須就使用《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青嶼幹線，繳付使用費。

《2018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018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8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6(1)條訂立)

行政會議秘書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廳

2. 修訂《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8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3 條(使用費)

在第 3(4)條之後 ——

加入

“(5) 獲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批專營權(正有效者)的巴士，獲豁免而不受第(1)款規限，該等巴士據此可免繳使用費而使用收費區。”。

註釋

本規例修訂《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以豁免專利巴士，使其無須就使用青沙管制區的收費區，繳付使用費。

附件 D

專營巴士營辦商在 2017 年所繳付的政府隧道收費

隧道/道路	九巴	龍運	城巴(一)	城巴(二)	新巴	嶼巴	總數
1. 海底隧道	23,290,975	0	9,370,405	415,325	13,572,285	0	46,648,990
2. 東區海底隧道	41,871,301	0	16,231,775	275,300	20,606,804	0	78,985,180
3. 獅子山隧道	10,244,696	0	534,968	18,768	41,560	0	10,839,992
4. 大老山隧道	70,605,417	0	3,585,091	118	8,864,742	0	83,055,368
5. 青沙管制區	2,062,824	254,976	329,584	128	156,464	0	2,803,976
6. 城門隧道	4,731,570	956,515	2,430	11,680	10	0	5,702,205
7. 香港仔隧道	694,580	0	5,161,175	26,445	1,248,160	0	7,130,360
8. 將軍澳隧道	1,188,054	0	63,765	198,183	693,789	0	2,143,791
9. 青馬管制區	0	26,163,570	2,400	18,105,165	620	2,070	44,273,825
總政府隧道收費	154,689,417	27,375,061	35,281,593	19,051,112	45,184,434	2,070	281,583,687
[佔營運成本的%]	[2.46%]	[5.77%]	[2.73%]	[4.72%]	[4.15%]	[0.00%]	[2.91%]
[佔車費收入的%]	[2.32%]	[5.36%]	[2.90%]	[3.58%]	[4.35%]	[0.00%]	[2.78%]

圖例：

九巴 -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龍運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一) -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城巴(二) -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新巴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嶼巴 -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根據 2017 年的數字，豁免專營巴士的所有政府隧道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會讓政府每年少收約 2 億 8,000 萬元的收入。運輸署已按既定資源分配機制，獲得額外人手以施行這措施。

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豁免專營巴士隧道費的建議有助減輕加價壓力，故此市民能享用更實惠的專營巴士服務。建議能紓緩加價壓力的幅度，將視乎於基金所累積的餘額、被提取的款項，以及獲批准的加價幅度。建議是對專營巴士營辦商的一種補貼。跟其他補貼計劃一樣，長遠而言，在其他所有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專營巴士營辦商就提升營運效率的動力或會降低。儘管如此，行之已久的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中亦有生產力增幅的元素，為專營巴士營辦商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提供誘因。

政府隧道及道路的現行專營巴士使用費

政府隧道及道路	使用費
香港仔隧道	\$5
獅子山隧道	\$8
城門隧道	\$5
將軍澳隧道	\$3
海底隧道	●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10 ●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15 ● 如屬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10
東區海底隧道	●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50 ●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75 ● 如屬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25
大老山隧道	●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32 ●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35 ● 如屬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24
青馬管制區	●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20 ●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30
青沙管制區	\$8